

愛與赦免的比喻

路加福音 7:36-5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段故事與伯大尼的馬利亞，在耶穌受害前用香膏膏主(馬太26:6-13; 馬可14:3-9; 約翰12:1-8)很類似，但卻是不同的事件。因為兩者的地點不同、重點不同、信息也不同。同時，本故事的主人也不是患大癲瘋的西門—因為癲瘋病人不能成為法利賽人。

I. 筵席 (7:36-39)

- (1) 人物：法利賽人西門、有罪的女人、耶穌。
- (2) 佈景：耶穌時代以色列人的筵席通常是席地而臥的。主客都面朝向中央，腳伸向外，左手依著靠枕，以右手拿食物。
- (3) 情節：古代以色列人的筵席是「開放式」的，任何人（甚至窮人和乞丐）都可以自由出入，因此常有不速之客。而這個女人的舉動也很特別—她淚如泉湧滴在耶穌腳上，然後她就用頭髮去擦乾，親吻耶穌的腳，再用香膏塗抹。
- (4) 反應：這個場面讓西門感到很厭惡，因為他決不容許一個有罪的女人觸摸他。罪人是不潔淨的，因此，法利賽人絕對不與罪人同桌吃飯，恐怕沾染不潔(路5:30)。他也認定耶穌必然不是先知，否則他應該知道她是誰。雖未發一言，西門的心意已寫在臉上了。

II. 欠債的比喻 (7:40-43)

耶穌常用「反諷式」(irony)的方式來讓人去思考問題。祂總是先從一個淺而易見的問題開始，然後將答案倒轉過來，立刻引入一個頗有深意，又往往有反諷意味的真理中去。同樣，這個比喻也是極為簡單的，但卻蘊含深意。

耶穌所用的比喻很簡單：兩個欠債的人，一個欠了約兩個月的工資，另一個欠了超過一年半的工資，卻都被債主寬免了債務。耶穌問：哪一個人更加感激債主、更愛他？答案很簡單，西門的回答也是正確的，但是他似乎有點謹慎：「我想是...」，可能他已經警覺到耶穌會給他一個意外的回應。

III. 耶穌的回答 (7:44-47)

在這裡，耶穌用強烈的對比，來突顯那女人對耶穌基督之愛的深切。因為那作主人的西門，雖然沒有嚴重失禮，但待客之道顯然是漫不經心的。但相對地，那女人所做的，是遠超越一般禮儀地表達她的愛。

耶穌的結論是：「她許多罪已經被赦了，正如她極大的愛所顯示的。」所以，不是「愛大，赦免也大。」而是「當你體認到的赦免越大，你的愛才會表現得更大。」

IV. 耶穌對女人進一步的宣告 (7:48-50)

耶穌進一步地對那女人宣告：「妳的罪已經赦了！」這個動詞是完成式，表示並不是她剛剛才蒙赦免，而是她已經在赦免的狀態下。緊接著，耶穌再次宣告：「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回去吧！」耶穌的話表明，她的蒙拯救，不是因為她的行動，而是因為她的信心。同樣，這裡的「得救」也是完成式，所以兩者加起來，就是她已經處於「因信稱義」的狀態下。所以，她可以享有神所賜的平安(*shalom*)—即與神和好。

V. 屬靈原則

1. 耶穌擁有唯獨神才有的赦免之權柄，並且祂的話像神一樣具有效力(賽55:10-11)。耶穌宣告赦罪，是神的國已經臨到的記號，神恩典的統治已經臨到地上，神應許的救恩已經臨到。
2. 人真正「蒙赦罪」的記號是向神獻上感謝(詩50:7-14)。人有感恩之心乃是因為先經歷了赦罪之恩，卻不是以感恩來換取赦罪(路17:15-19)。顯然這位女人先前見過耶穌，也蒙祂赦罪，所以她才有這樣的反應和舉動。
3. 不是實際上罪行的多寡，而是對於罪孽輕重之「認識」有多深，使人的反應不同。這「認識」不盡是知識性的，同時包括在經歷上的體認。西門覺得他自己的罪不算大，所以，他所表現的感恩之情也就淡了很多。因此，自以為義的人，不會向神發出強烈的感恩之反應。
4. 不是「愛大，赦免也大」，而是「你體認到的赦免越大，你做出的愛之回應才會表現得更大。」感恩之心會激發愛的反應，因此愛的回應，反映出已蒙赦罪之事實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有多少人覺得自己罪孽深重？為何你有此「罪孽深重」的感受？請分享。
2. 在那些事上我們顯示出對神的感恩之心不夠？在那些行動上我們表現出對神漫不經心的態度？你是否凡事謝恩(弗5:20; 西3:17; 帖前5:18)？